

SDPR-2023-003000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

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高校：

为加强高校收费管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高校普通本专科教育学费标准

（一）基本学费标准

1. 一般专业学费标准

校本专科学费标准，以及其他成本明显变化的专业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优化专业比价关系。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及通过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认证的专业，高职院校进入国家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20%；

专业，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5%；高职院校省级品牌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0%。对上述优化专业比价关系的支持性政策不得重复使用。实行学分制教学

改革的高校，可在上述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三)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标准为 4000 元。

二、公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一) 学术学位。硕士 8000 元、博士 10000 元。

(二) 专业学位。省属高校硕士 10000 元、博士 13000 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博士均为 16000 元。

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单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公办高校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学 5 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 7 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 10%，下浮不限，具体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执行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招生人数不得超过高校当年全部招生计划的 20%。

中央直属企业举办的高校，以及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或其他企业举办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参照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动态调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专科教育学费标准由相关高校自主确定，招生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

五、规范高校收费行为

(一) 严格执行各项学费政策管理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公办高校学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

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备案。同时，要切实落实严格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休学、参军等复学的学生，学费按照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执行。学校收取学费后，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实习、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因故延期毕业的，学校可在规定学费标准 50% 范围内，根据学生课程延期修读等情况适当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只收取学分学费，不得收取年度注册费。

(二) 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行为。公办高校的中外合作

六、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各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为学生办理国家助

学贷款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公办普通高校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作为学生奖励资助经费，足额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除学费，并发放助学金。其他对学生的学费减免优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中公办高校学费标准适用于

2023年至2025年招生的学生（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仅适用于2023年招生的学生，自2024年招生的学生起不再施行），学生延期毕业减免学费等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在校生。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省委党校，有关科研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